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4號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

被告 吳裕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5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8號過失致死案件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秋樵律師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8號被告吳裕達之過失致死案件選任辯護人，為核對筆錄記載內容，聲請交付本院113年1月9日審理程序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8號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審
02 理後，於113年5月17日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，嗣被告於收受
03 判決後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
04 70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05 按。聲請人聲請交付該案之本院113年1月9日審理程序法庭
06 錄音光碟，業已敘明聲請之理由如前，經核與維護被告之法
07 律上利益有關，且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
08 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於繳
09 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
10 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之規
11 定，限制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作為
12 與聲請目的無關之使用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佩芬
16 法 官 劉孟昕
17 法 官 李立青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洪美雪